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特任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三	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九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八	就醫保健處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九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十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十六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 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二	
人 事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 九職等	十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與會計處佐理員職 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會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統計資訊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九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人事處書記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雇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於本編制表內所列副處長、高級分析師、科長、專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技士、助理設計師、助理員等職稱之員額內，指定人員辦理統計資訊處相關業務。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